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續）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6.98%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